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1) 董事辭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3) 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之變更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

- (1) 王建中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陳毅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薛建中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4) 吳巍先生獲委任為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其他工作安排，(i) 王建中先生(「王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 陳毅生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及陳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及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

- (1) 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2) 薛建中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下文載列薛建中先生之履歷資料：

薛建中先生，61歲，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審計師。彼現任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董事，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深圳市永道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真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彼於河南省唐河縣稅務局擔任稽查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於河南省唐河縣審計局先後擔任審計員、副股長、審計師事務所所長；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於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今擔任深圳市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董事(其中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任董事長、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今，彼任深圳市真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七年至今，彼任深圳市永道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深圳市國華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深圳國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

薛先生二零一九年至今擔任深圳市蕾奧規劃設計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89)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至今擔任深圳市創益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91)獨立董事。

薛建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彼須遵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薛建中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下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格、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薛建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薛建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股東垂注。

## 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巍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以代替趙一楠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五(5)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